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8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沪环保许防〔2025〕1405 号

法人名称 上海鸿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四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 28 号

有效期 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 28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 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 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200 L 及以上废包 装桶 50 万只/年； 200 L 以下废包装 桶 80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 物的废包装桶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邓旭明	安全	工程师	全职
张鹏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李晓娟	化工环保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裴守华	67121578	13901695078
商建	67121316-8212	18961901910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 1、包装方式：200 L 及以上包装桶、200L 以下包装桶+托盘。
-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运输车辆应满足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并保持车辆 GPS 与本市固废信息系统联网。
-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废包装桶贮存于废桶仓库及废桶处置车间，仓库设置为负压房，2 个废桶仓库建筑面积合计 1440 m²，1 层，高度 4.5m。废桶仓库划出 40 m²，用于暂存固废项目和涂料项目自产危废，车间可用于暂存面积 600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1) 废桶预处理

在洗桶车间西北角固定区域进行分拣、抽残工序，采用真空抽残机将废桶内残液转移至收集桶内，人工拆解 IBC 吨桶外框架。

(2) 废桶处理

①废铁桶处理工序包括：上料（链板输送机）、一级撕碎、二级撕碎、一级清洗、二级清洗、团粒、磁选分离、包装。②废塑料桶处理工序包括：上料（斗式提升机）、破碎、一级清洗、二级清洗、包装。③IBC 吨桶处理工序包括：清洗（外壁擦拭、内壁清洗）、质检。

2、设备清单

生产线名称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生产能力	数量
人工清洗线	残液清理	吸残机	生产能力：1 个桶/30s	2
	清洗	吨桶清洗机	工位数：1 个 生产能力：4 个桶/h	1
废铁桶自动破碎清洗线	原桶输送	输送机	规格：1000×11000mm 输送量：3t/h	1
	撕碎	一级撕碎机	规格：850mm×1200mm 破碎能力：3t/h	1
		二级撕碎机	规格：600mm×1000mm 破碎能力：3t/h	1
	推料系统	液压推料器	速度：70mm/s 驱动方式：液压	1

生产线名称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生产能力	数量
		液压系统	功率：4kw 系数：1 个 工作常压：8MPa 设计压力：12MPa	1
	链板输送系统	链板输送机	规格：800×8500mm 规格：800×5500mm 规格：800×6000mm 输送量：3t/h	3
	清洗系统	滚筒清洗机	规格：7200×2500×3700mm 处理能力：3t/h	1
		清洗槽体	尺寸：3700×1500×500mm	1
		储液槽体	尺寸：2400×1500×700mm	2
		漂洗槽体	尺寸：3000×1500×500mm	1
	团粒	团粒机	功率：110kw 处理能力：3t/h	1
	磁选	磁滚筒（分选机）	功率：4kw	1
废塑料桶自动破碎清洗线	原桶输送	连续式提升机	规格：1500x1800x7500mm 输送量：80 个/h	1
	粉碎	高速粉碎机	功率：55kw 尺寸：2828×2498×2093mm 处理能力：1t/h	1
	一级清洗系统	螺旋清洗机	处理能力：1t/h	1
	二级清洗系统	滚筒清洗机	规格：3500×2500×2900mm 处理能力：1t/h	1
		清洗滚筒	尺寸：φ 1500×3000mm	1
		储液尺寸	2400×1200×700mm	1
辅助工程	/	压扁机	/	2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系统	废气收集风机	设计风量：20000m³/h	2
		活性炭设备	单次填装量 1.75t	2
		排气筒	高度：15m 内径：1.2m	1
		废气收集风机	设计风量：2300m³/h	1
		活性炭设备	活性炭填装量：0.3t	1
		排气筒	高度：15m，内径：0.3m	1
		废气收集风机	设计风量：36000m³/h	1
		碱喷淋塔	/	1
		活性炭设备	活性炭总填装量：6t	1

生产线名称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生产能力	数量
	废水治理	排气筒	高度：15m，内径：1.2m	1
		废水收集池	50m ³	1
		废水收集池	50m ³	1
		调节池空气搅拌	DN50UPVC	/
		静压式液位计	0~3m	/
		水解酸化池	18m ³	/
		组合式生化池体	8*3*3m，6mm 碳钢防腐箱体	/
		微孔曝气系统	φ 192 可张微孔曝气器	/
		好氧池	36m ³	/
		二沉池	12m ³	/
		中心筒	/	/
		污泥浓缩池	6m ³	/
		压滤机	10m ²	/
		提升泵	Q=2m ³ /h，H=15m，N=0.75kw，304 材质	/
		污泥回流泵	Q=5m ³ /h，H=15m，N=0.75kw	/
		污泥泵	/	/
		曝气鼓风机	Q=1.2m ³ /min，H=39.2Kpa，N=2.2kw	/
		初期雨水及有机废水收集池	450m ³	1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经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化工区有机废水管网。纳管有机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氯化物、硫酸盐、石油类浓度应满足中法水务纳管协议限值，硫化物浓度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入中法水务生活污水管线。

车间抽残及吨桶人工清洗废气、破碎粉尘、自动清洗线废气及废桶仓库废气和实验室废气等应分别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中相应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特别排放限值。

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81-2015)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应按规定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工作,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抽残废液、破碎残液清洗废液、清洗废渣、废手套、废抹布废、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自产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 不一致的, 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 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避免废包装桶和产品桶过量堆积。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 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负责

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年处置总量包括外收、自产及应急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

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10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完成下列工作：

（1）加强废包装桶的进厂检测和管控，禁止接收和处置含感染性、放射性、剧毒、反应性、重点重金属等物质的废包装容器。

（2）废塑料桶清洗处置产生的塑料片，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要求需委托专业单位鉴别。鉴别结果出具前，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及处置，经鉴别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及处置，后续若国家或本市出台相关再生废塑料片产品质量标准，可从其标准执行。

(3) 按要求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尽快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监测，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